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2023 版（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C00011731922023121416571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 7 个自然日内因发生以下事故之一而被迫取消行程，或在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因发生以下事故之一而被迫提早结束行程且直接返回原出发地，或在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因发生以下事故之一而被迫重新安排旅程，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以及额外产生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四）旅行出发前，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五）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传染病。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可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取消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或《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缩短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用）》项下获得赔偿的，则保险人仅就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二) 怀孕、分娩、流产；
- (三)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四) 由于服用酒精饮品、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五) 犯罪或拒捕；
- (六) 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 (七) 对捐献器官或其他辅助医疗设施的不良反应；
- (八)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九)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 (十) 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情形下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任何伙食费或签证费；
- (二)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旅行而导致的扩大的损失；
- (三)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五) 任何非货币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使用的积分、优惠券等；
- (六)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其他费用或投保本保险时即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而发生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 第六条

-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二)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三)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如因保险责任第（一）或（三）项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变更原定旅程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死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以及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文件；
- 如因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变更原定旅程的，需提供医生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病历资料等；
- 身故或遭遇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之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五) 如因保险责任第（二）项变更旅程的，需提供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被保险人被绑架的证明文件；
- (六) 如因保险责任第（四）（五）项中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变更旅程的，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关于雇员罢工的证明文件，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旅行社出具的相关证明；
- (七) 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相关费用的票据及付款证明；
- (八) 因旅行变更而额外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的票据、付款证明；
- (九)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释义

1、**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首次罹患且于72小时内急性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3、**既往疾病**：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4、**公共交通工具**：指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等）、船舶（包括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等）、轨道列车（包括火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列车等）、固定航班飞机等交通工具，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车辆和用于观光的空中飞行设施。

5、**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6、**恶劣天气**：指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

7、**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8、**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

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9、旅行费用：**指因旅行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如果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的，还包括支付给旅行社的服务费。**但是不包括签证费用及其他任何为进行该旅行而支出的费用，例如体检费用、伙食费等。**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